

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 “十四五”规划

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是鞍山市“十四五”期间事关全局的重要发展战略。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是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营商环境建设的核心目标。《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十四五”规划》的编制，主要依据《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我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营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为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一、“十三五”建设成效及“十四五”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建设成效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重视支持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持续优化提升打下了坚实基础。

1. 行政效能持续提高。一是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强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市自建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对接，实现单点登录、统一受理、统一办结，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报率达到 93.74%，实际网办率达到 63.89%，制作 154 种电子证照，“辽事通”城市频道重新改版，上线公共服务事项 107 项。二是政务服务质量得到显著提升。推进政务服务“四减”改革，全市依申请类和公共服务类事项平均办理时限压缩 83.18%、平均办理环节压缩至 2.26 个、平均申请材料减少到 3.26 个、平均跑动次数减少至 0.11 次。开展全域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专项提升行动，全市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中心面貌焕然一新。三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重新制定 11 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最长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

2. 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环境基础不断夯实。一是法治环境建设初见成效。制定《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鞍山市建设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23 条》。法院系统形成司法规范化“正面清单”60 条、“负面清单”24 条，民商事涉企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 54 天；检察系统作出“十必做十不做”承诺，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公安系统推出建设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18 条，建立涉企案件侦办“微制度”。营商、法院、公安等部门合力搭建企业诉求处理平台，探索优化涉企民刑交叉案件办理模式。二是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升级市信用综合应用平台，28 个部门实行分级监管，20 余个部门和单位开展联合奖惩，我市信用分级监管覆盖领域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城市信用监测最新排名全国地级市第 7 位、东北首位。三是公平公正监管模式创新升级。在全省率先出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操作规程，市县两级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制定完善“两库一清单”，部门抽查事项实现只查一次，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实现综合查一次。在 22 个行政执法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公布两批次涵盖 1308 项事项的“包容免罚”清单。

3. 市场主体获得感大幅提升。一是政策供给持续加强。聚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要素成本，出台《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实施意见》，与“优化营商环境80条”“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办法”“137项对标先进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等制度性文件构成点面结合、梯度推进的政策体系。二是重点领域改革走深走实。在全省率先启动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实现“拿地即开工”。实行“企业开办零成本”，降低企业用工用水用电用气及融资、数据成本，提高土地供给效率等11个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三是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持续开展减税降费专项行动，积极帮扶中小微企业获得授信资金。严格规范涉企收费，向社会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4. 宜商宜业良好生态加快形成。一是公共服务整体满意度持续提高。对“社会保障、公共教育、公共交通、公共安全”等12个领域加强质量监测。二是科技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激励市场主体加快创新步伐。省人才项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数量持续增长；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引进国外高精尖人才数量增速喜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涨势明显。三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坚持生态优先，推动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绿色转型，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市煤炭用量实现负增长，风电、光伏实现零突破，我市入选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日益突出。营商环境已经成为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核心竞争力，是市场主体选择投资与贸易合作地的重要参考指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推进，新兴产业和业态不断涌现，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受到冲击，经济全球化出现波折。为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创造竞争新优势，必须持续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取得更大突破。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发展从主要依靠要素投入向依靠创新驱动转变，人力资本质量和技术进步愈发重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对于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的吸引起决定性作用。国家在新形势下提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在此背景下，通过营造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的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实现“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效配置，才能激发各类型企业投资热度和市场活力，不断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从省内看，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营商环境是事关全局的发展战略问题。对于辽宁省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深远意义。全省着力围绕营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开展持续探索，将是营商环境优化“新常态”。

二、“十四五”时期营商环境优化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以营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为目标，以“鞍心营商”品牌打造为总抓手，突出“六化”基本原则，以“法治型、诚信型、数字型三型政府建设、五项机制支撑、七大环境打造”为核心任务，按照“近期补短板、中期抓亮点、远期成生态”的优化路径，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充分挖掘营商环境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潜力，将鞍山市打造成为老工业基地营商环境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突出“数字化”。始终坚持将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作为营商环境优化提速的关键手段，推动“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实现高效精准审批、监管、执法和服务。

突出“机制化”。始终坚持将搭建有效的常态化运行机制作为解决营商环境“不进则退”困境的有力抓手，注重把实践过程中的试点做法、有益探索、先进理念机制化转变，实现营商环境优化的良性循环。

突出“清单化”。始终坚持将实施“清单式”改革作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落实的有效方式，改革过程中的审批事项、政务服务、准入规范、监管要求、存在问题、优化行动等一律清单化，并实施动态更新。

突出“体系化”。始终坚持将推动集成性、整体性提升作为营商环境优化的各方共识，从企业视角出发深入挖掘“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全场景”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实现体系化、系统化创新。

突出“品牌化”。始终坚持将打造“鞍心营商”品牌作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的核心使命，围绕品牌化建设开展迭代提升、改革宣贯、亮点总结、经验分享等系列工作，实施政府有共识、企业有感知的改革。

突出“特色化”。始终坚持将赋能地方经济发展作为评判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效能的衡量标准，形成以促进产业营商环境优化为“大特色”、各大“环境”亮点工程为“小特色”的营商环境特色优化格局。

（三）总体目标

近期（到2021年末），对标先进补短板。法治环境、信用环境、产业环境指标体系监测常态化，三型政府建设基础初步形成，五项机制支撑基本建立，七大环境“鞍心营商”品牌优化提升1.0版本对外发布，营商环境部分重点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中期（到2023年末），强化特色抓亮点。法治环境、信用环境、产业环境指标体系监测报告常态化制定并发布，三型政府建设效果初显，营商环境机制支撑更加丰富，“鞍心营商”品牌优化提升2.0、3.0版本对外发布，营商环境部分重点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远期（到2025年末），全面夯实成生态。法治环境、信用环境、产业环境成为鞍山市特色标签，三型政府建设成效显著，营商环境系列机制支撑高效运行，“鞍心营商”

品牌企业感知度在全国得到显著提升，营商环境优化与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效互动，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达到国内上游，成为老工业基地营商环境示范区。

专栏 1：营商环境主要优化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 年目标	属性
办事便利	政务服务“一网”应用率	100%	约束性
	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比例	100%	约束性
	政务服务事项平均办理时限	5 天	预期性
	政务服务事项平均办理环节	3 个	预期性
	政务服务“跨域通办”事项占比	70%	约束性
	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数量	100 个	约束性
	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率	100%	约束性
	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限	不超过 40 天	约束性
	全过程办理水电气时长	不超过 15 天工作日	约束性
法治良好	执行合同结案平均时长	0.2 年	约束性
	办理破产案件平均时长	0.8 年	约束性
	高价值知识产权数量	100 个	预期性
	包容审慎监管清单数量	1000 条	预期性
	各级执法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公示率	100%	约束性
	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覆盖率	100%	约束性
	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应用率	100%	约束性
成本竞争力强	累计落实减税降费总金额	300 亿元	预期性
	中介服务市场成本降低	20%	预期性
	用能用地成本降低	20%	预期性
生态宜居	全市科技型企业数量	2000 家	预期性
	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数量	100 个	约束性
	新增城乡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	500 个	预期性
	空气优良天数	320 天	预期性
	城乡污水处理率	95%	约束性
	城区绿化覆盖率	40%	预期性
	湿地保护率	40%	预期性

三、“十四五”时期营商环境优化重点任务

（一）打造“稳定公正”的法治环境

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指标体系”为抓手，重点围绕“探索形成营商环境地方立法机制、建立完善执法体系、提升司法保障水平、营造尊法守法氛围”四大任务，推动形成“稳定公正”的法治环境。

1. 探索形成营商环境地方立法机制

科学推进营商环境领域立法。及时总结钢铁、菱镁、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重点产业及其他领域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的立法建议，将成熟的改革建议、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及举措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探索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净化市场环境、优化政务服务、规范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开展地方立法。

拓宽立法建议和反馈征集渠道。建立营商环境领域立法前评估和立法意见征求的多元化沟通机制，把征求不同类型市场主体、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作为重要环节进行专题调研。建立立法意见采纳情况沟通反馈机制，及时反馈企业意见建议和利益诉求的采纳结果和原因。

完善立法监督管理机制。建立营商环境领域立法的合法性审查标准，优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定期开展“打包式评估”，对营商环境领域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进行清理优化，及时实施立、改、废工作。

2. 建立完善执法体系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深化实施“协同监管、联合执法”机制，推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制定、监管部门行政执法检查和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执法检查结果公示等，实现“一个平台、全域统筹”。加快试点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制改革，形成“一个区域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经验，逐步探索在各县、镇（街）大范围推行。统筹区域间执法协作，明确协查组织、方式和时限。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推动社会共治。

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分领域制定全市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提升监管有效性。根据国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制定本市各领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和处理方式等内容，动态更新并对外发布，确保监管职责清单化、监管事项标准化、监管责任明晰化。加快建设标准体系，完善各领域地方标准。持续强化刑事诉讼中民事权利保护的意识和理念，严防刑事执法介入民事经济纠纷、严防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严禁超标、超范围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刑事强制性措施。

开展监管执法方式创新。深入贯彻推进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推行柔性执法，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并在其他执法监管领域探索推行包容免罚监管模式，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探索“包容期”“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创新。

探索新业态监管模式。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特点研究制定监管实施细则。探索制定新业态临时性、过渡性监管规则和措施，并对监管规则

落地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对于监管效果不佳、违背市场原则的监管措施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阶段性进行全面复盘，保障监管规则的实操性、有效性。

强化监管执法结果公示运用。强化“互联网+监管”结果运用，建立对检查结果的常态化收集汇总、统计整理制度，实现对市场主体的综合分析和科学研判，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探索“互联网+监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对接。

全面优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探索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运用源头追溯、实时监测、侵权预警、在线识别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执法监管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搭建涵盖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一站式全链条”。

深入推进数字监管。建立全市统一的数字监管平台，推进监管、执法、信用系统互联互通，加强各部门信息归集和业务协同，形成大数据监控、风险预警、线索核查、调查处置的全链条监管闭环。大力推行非现场监管，率先在交通、城管、生态环境、食品、特种设备等领域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监管。

3. 提升司法保障水平

持续完善企业破产制度。深入实施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压缩审理期限，做细做实“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创新破产转化机制，研究出台“立转破”“审转破”方案，纵深推进“执转破”改革。推动实行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须经过公告程序。探索自然人破产制度，建立个人债务清理机制，促进诚信债务人破产后有序退出和经济再生。

深化破产案件府院联动及常态化的信息共享机制。联合破解资产处置、信用修复、税收处理、工商注销等突出问题。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统一破产企业土地、不动产、车辆等处置规范，提高财产处置效率。

强化破产管理人工作支撑。探索通过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搭建破产管理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立“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经费保障资金池等系列举措优化破产管理人服务。完善破产企业甄别与破产程序启动机制，稳妥推动有拯救价值的大型危困企业破产重整。持续降低破产费用，压缩政府税费（罚款滞纳金部分）、管理人报酬、评估费、拍卖费等。

持续优化执行合同办理质效。全面落实企业送达地址告知承诺制度。健全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立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将专业化的调解力量引入法院特邀调解平台，积极引导涉诉企业通过特邀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强化府院联动机制，优化法院与税务、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实现被执行人房产信息、存款信息、证券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等财产信息的高质量查询。

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法律保护。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

依法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法权利。加强对企业监督，引导企业做好交易定期报告披露，做好股东损害赔偿诉讼权益保护。

全力打造智慧法院。提升立案、审判、执行等全流程、全场景信息化水平，协助完善系统功能，推广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网上开庭等“一站式”电子诉讼，实现全流程无纸化。持续探索推行电子送达，扩大电子送达适用范围，建立并完善送达地址信息库，实现电子送达全覆盖。

4. 营造尊法守法氛围

推动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商会、进工商联”活动常态化推进。建立健全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法治文化体系，丰富以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内容的文化产品，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文化活动。将普法教育与营商环境建设实践紧密结合，组织市场主体在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治理念。

搭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通过预防和化解民商事纠纷，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着力打造线上线下衔接的实体、网络、热线三体联动非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充分发挥各级非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以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职能为主体，形成完善的公共法律服务核心业务和产品体系，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提升小微企业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深化“法企同行”活动，组建企业法律服务团，为小微企业开展无偿法治体检，实现小微企业常态化法律服务。

专栏 2：“法治环境”亮点工程

亮点工程一：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指标体系

围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环节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三级指标体系。共包含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37 个三级指标，具象化系统、科学评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并实施动态监测和调整。成为东北地区首个以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为抓手推动法治环境建设的地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营商环境地方立法机制	营商环境领域地方立法质量	征集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建议的次数
		收到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建议的数量
		改革经验固化为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数量
		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立法数量
		是否建立营商环境领域立法前评估和立法意见征求的多元化沟通机制？ 如是，运行次数？
		是否建立意见采纳情况沟通反馈机制？如是，运行次数？
	营商环境领域地方立法监督管理水平	是否建立营商环境领域立法的合法性审查标准？
		开展“打包式评估”的次数
		累计实施立、改、废、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数量

行政执法体系	行政执法质量	行政执法体制建设深度
		行政执法监管覆盖程度
		行政执法方式创新水平
		新兴行业领域监管制度创新水平
		行政执法信息运用便利度
	行政执法规范管理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便利度
		行政执法公平性审查进度
		行政执法机制建设监督水平
		行政执法团队人员素质规范管理力度
		办理破产领域优化提升水平
司法保障水平	司法保障质量	执行合同领域优化提升水平
		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优化提升水平
		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优化提升水平
		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完成度
	司法质效监督管理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力度
		涉企案件审判质效监督力度
		司法机制建设监督力度
		司法人员素质考核监督力度
		政府工作人员守法学习深度
		政府工作人员守法考核机制建设水平
尊法守法氛围	法治政府建设	政府工作人员违法失信惩戒力度
		政府部门守法考核机制建设水平
		政府部门违法失信惩戒力度
		“法律进企业、进商会、进工商联”活动常态化水平
		重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守法专题培训力度
	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内容的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丰富度
		法治宣传活动丰富度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建设水平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最后一公里”法律服务便利度
		小微企业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亮点工程二：“协同监管、联合执法”机制

依托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2+1+N”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成熟经验，持续推进“一网联动、随机抽查、协同监管、联合执法”的监管机制构建，推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制定、监管部门行政执法检查和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执法检查结果公示等实现一个平台全域统筹。

亮点工程三：推动钢铁、菱镁、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产业立法

及时总结钢铁、菱镁、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各重点产业、各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的立法建议，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亮点工程四：“一个区域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试点

加快推进市本级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制变革，持续调整归并开发区内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职责，加强开发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和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形成“一个区域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经验，逐步在各县、镇（街）大范围内推行。

（二）打造“系统有效”的信用环境

以“信用环境监测指标体系”为抓手，重点围绕“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质量、

强化信用信息应用和诚信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信用法律和标准”三大任务，推动形成“系统有效”的信用环境。

1. 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质量

建立“目录清单+台账式管理”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模式。按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向包括水、电、气、暖在内的各级有关部门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制定细化的信用信息归集清单，明确信息征集类别、时限、数据格式等，提高数据质量。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台账，实施“谁提供，谁负责”的动态管理模式，制定考核方法，规范管理流程，充分保障信息提供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拓展信用信息征集范围。丰富法人信用信息资源库数据来源，将金融机构征信信息、涉企行政处罚信息以及网络舆情信息等纳入采集范围。针对“包工头”、企业“董、监、高”等特殊人群建立专项信用信息采集及评价体系，将“董、监、高”经营失信行为、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信息纳入评价体系。

2. 强化信用信息应用和诚信体系建设

着力推动诚信政府建设。持续开展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拖欠市场主体账款、不兑现政策、未履行承诺等情况专项治理。建立政府部门诚信记录，准确记录各区、各部门诚信履责情况，做到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等信息全覆盖，对履责过程中的表彰奖励和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信息实行全量记录、依法公开。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明确公务员失信行为具体情形及处理办法，将廉政记录、违法违纪违约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作为招录考察、考核任用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完善政务诚信监督评价。制定政务诚信评价指标，加强政务诚信监测评价和公务员诚信教育。完善政务诚信社会监督，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公布结果，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积极探索区域信用信息对接互通，推进重点领域跨区域联合奖惩。

大力提升商务诚信建设水平。鼓励行业组织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开展信用承诺、诚信倡议等行动，增强行业自律。鼓励市场主体在不同领域或场景做出信用承诺，探索在鞍山信用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增设信用信息自愿注册功能和信用承诺专栏，实行在线承诺、在线公示，未达到承诺标准的纳入信用记录。建立诚信企业正向激励机制，探索与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措施，提供诸如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的正向激励。

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审批”。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及企业办税等领域推行与企业信用挂钩的“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制”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针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申请人合理扩大“承诺”“容缺”事项范围。配套建立告知承诺及容缺受理事项违诺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完整记录承诺履行信息。

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担保”。搭建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并推动其与鞍山信用信息综合应用管理平台相对接，为守信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有效连接，深入

解决融资难问题。构建以信用体系为基础的企业融资服务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投放担保力度与企业信用相挂钩的新型金融产品，探索为信用良好的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无缝续贷”等创新续贷方式。

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及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全面嵌入到市场监管领域，依托鞍山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实施信用风险差异化监管，以打造诚信示范点为抓手，对除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特殊领域外的“红名单”企业实行“年度零抽查”“非请勿扰”的诚信管理制度。

3. 持续优化信用法律和标准

加快编制出台社会信用条例。围绕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以及使用等，制定完善系列标准规范，使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具备法制保障。

强化企业信用行业标准应用。对照国家各类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持续优化全市行业企业诚信体系，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 3：“信用环境”亮点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质量	信用信息归集质量	是否建立信用信息归集清单
		信用信息归集清单数量覆盖重点领域的比例
	信用信息共享质量	信用信息共享方式的数字化水平
		信用信息共享更新的时效性
强化信用信息应用和诚信体系建设	政务诚信建设水平	是否常态化实施政务诚信领域的专项治理
		专项治理有效性（涉及金额、解决比例）
		建立政府部门诚信记录情况及应用次数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情况及应用次数
		重点领域跨区域联合奖惩开展次数
		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清理比例
	商务诚信建设水平	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账款清偿金额及比率
		行业信用评价开展情况
		信用承诺在线平台建设情况
		诚信企业正向激励机制运行情况
		信用+分级分类审批实施情况
		信用+分级分类担保实施情况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情况
持续优化信用法律和标准	编制社会信用条例	社会信用条例实施有效性
		企业信用行业标准应用情况
<p>亮点工程一：信用环境监测指标体系构建工程 通过整合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质量、强化信用信息应用和诚信体系建设、持续优化信用法律和标准三大维度，构建信用环境监测三级指标体系，对鞍山市信用环境建设情况进行动态评估，为推动鞍山市信用环境建设提供有效抓手。</p> <p>亮点工程二：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质量提升工程 建立“目录清单+台账式管理”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模式，提高归集质量。拓展信用信息征集范围，丰富法人信用信息资源库，实现社会信用信息“一张网”无死角归集。</p> <p>亮点工程三：涵养政府和企业信用环境工程 以开展政务诚信监督评价为手段推动诚信政府建设。以“信用+分级分类审批”、“信用+分级分类担保”、“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正向激励机制为手段持续提升商务诚信水平。</p> <p>亮点工程四：信用立法工程 加快编制出台社会信用条例。强化企业信用行业标准应用。</p>		

（三）打造“便捷高质”的政务环境

以“优化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过程中涉及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一系列涉企行政事项的办理质效及便利度”为核心目标，以“政务数字化转型”为抓手，重点围绕“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优化重点领域政务服务便利水平、提升投资建设全流程服务水平”四大任务，推动形成“便捷高质”的政务环境。

1. 加快推进政务数字化转型

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平台支撑能力。升级改造政务服务网，提高网络传输和保障能力。持续完善辽事通 APP 与政务服务网数据、功能对接，实现各类应用一端集成、同源发布。增强共享交换平台性能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政务数据共享可追溯、可监管，推动各部门各单位政务数据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应归尽归。

完善数字政府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法人单位、公共信用、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健全“一数一源”的数据更新维护机制，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落实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进一步明确部门共享责任，各市直部门业务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市级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平台，并依托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

构建数字政府服务应用支撑体系。加快推动全市各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接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全市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网通行”。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公文等在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批领域应用，推动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材料同步签发；赋予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相同法律效应，积极推进电子证照跨部门共享互认。建立政务事项网上支付系统，实现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完善市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申报材料与审批结果邮政递送功能，加快实现“网上批、快递送、不见面、办成事”。

建设“一网统管”平台。依托全市“一网统管”的指挥调度中心，以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为基础，开发集数据、应用、人工智能功能为一体的“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全面展示鞍山市在资源环境、交通运输、社会治理、社会舆情、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核心

监测指标，实现实时监测与可视化分析。

2. 全面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打造政务服务七个“一”改革。深入推行“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一套标准”、“一次性告知”、“只提交一次材料”、“一站式服务”。

推动双端一体化综合受理。加速推进开办企业、企业注销、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等涉企事项相关部门线下窗口物理整合，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持续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电子化办理，提升政务事项网办深度及覆盖率。推进各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通过行政审批要件跨部门传输、企业认证事项全环节共享等方式，实现“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依托辽宁省政务服务网及“辽事通”APP，统一双端操作系统，实现办理流程、审批要件、承诺时限、服务标准等线上线下一体化。探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探索开发“一网通办”统一预约服务，推进市、区、街镇基本预约服务全覆盖，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辽事通”APP、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渠道，提供统一且标准化的预约服务。制定预约事项分组、预约时间段及可预约人数限制等预约规则，有效调配服务资源。针对恶意预约、重复预约、多次预约不到现场等行为，制定预约信用管理规则。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域“五个统一”标准化。实现市、区（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责任部门、统一办理流程、统一办理要件、统一办结时间、统一服务标准”。针对市、区两级部门职责不一致问题，推动建立跨层级工作协调机制，全面厘清市、区两级部门在办理涉企事项中的具体职责，实现权责标准化。统一各县（市）区及开发区审批事项办理标准，梳理、制定各类政务事项标准化实施细则，统一办理流程、办理要件、承诺办结时间、窗口人员服务标准等。编制高频政务服务“全市通办”事项清单，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按照国家及辽宁省要求，持续推动落实“跨省通办”工作，筹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窗口。

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深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面推行以离场评价和线上评价为主的评价方式，接受影响群众和企业满意度的投诉举报或意见建议，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实现从群众发起诉求、协调部门解决、处理结果反馈到开展群众回访全程闭环式投诉处理模式。对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进行不定期考核，并将结果纳入绩效管理。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委员会、社会监督员和政务服务“体验员”制度，完善政府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常态化互联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以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推动政府部门服务改进。建立市领导干部联系重点企业的工作制度，通过走访调研、政企对话等形式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着力解决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实际问题。

全面打造“无证明”城市。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适用范围、适用对象、办理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群众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只需书面承诺符合相关证明要求，行政机关直接依据书面承诺进行办理。

3. 优化重点领域政务服务便利水平

实施“企业开办+N项服务”。持续完善开办企业“套餐自选”服务，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同时可通过线上网页勾选、线下表格勾选的形式自主选择是否办理税种核定、票种核定、社保登记等相关服务。试点开展银行大厅开办企业服务，与市内国有银行、城商行合作，在银行办事大厅设立企业开办窗口，提升企业办理便利度。探索推进将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投资项目备案等更多事项纳入开办企业窗口服务覆盖范围，实行集成办理。

优化注销登记流程。推行企业注销并联办理，搭建一体化注销服务平台，实现市场、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等部门信息实时共享、“全程网办”。实行“歇业”登记制度，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经营困难的，可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

加速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持续推动税务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对接，实现不动产交易完税证明无纸化线上流转。探索推行存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减少企业办理等待时间。完善鞍山市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功能，拓展企业交易查询服务，交易主体输入不动产坐落即可查询企业营业、欠税、不动产分区规定、公用事业费缴纳等政府信息。推动个人不动产交易便利化改革，开展个人不动产登记身份信息变更和存量房买卖电子完税证明网上办理，实现中介机构办理个人存量房屋买卖业务全程“一网通办”。

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水平。精简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推动取消审批环节，全部税收优惠核准事项转为备案或即办。实施税种合并申报，实现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多税种合并申报。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企业网上纳税和退税申报可“一表”同步办理。优化增值税发票审批服务，对于连续办理发票增版增量业务且符合实际经营状况的企业，实行发票智能实时审批，及时调整发票核定数量或版面，满足企业合理的发票使用需求。

提高供电服务水平。持续深化联合作业中心工作模式，建立配电自动化系统，推进配电自动化系统实用化，探索实现故障点自动隔离，减少故障停电时间，提升供电可靠性。持续推进配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高设备建设标准，打造差异化运维管理新模式。针对菱镁企业探索统筹调配式供电新模式，通过限制企业夜间用电总量、日间用电价格补贴、试点动态调节或取消行业用电峰谷期等方式，平衡峰谷供电。实施供电报装“线上勘察”模式，通过线上照片、视频传输等方式，远程满足专业所需的各种信息资料，探索“联合现场勘察”+“现场答复供电方案”。

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服务。推进设立市政设施报装综合受理窗口，实现水、电、气、暖、网等市政接入申请全过程“一窗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依托政务服务网，实行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据路许可“全程网办”、并联办理。优化审批方式，持续扩大市政设施接入“三无”（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适用范围，推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实行主体工程和市政设施接入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投用。

依托政务服务网，搭建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业务系统，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共享等。

4. 提升投资建设全流程服务水平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持续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将全流程压缩至“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四个“阶段”办理。以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为目标，健全项目前期统筹推进机制，鼓励项目单位将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的申报材料编报为一套，政务服务网（大厅）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审批部门同步评估、同步审批，加快项目落地。

深入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改革。进一步简化、规范规划用地审批事项，探索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两个许可事项合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与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同步办理。加快落实区域评估，制定配套政策，明确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水资源论证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的区域整体评价评估的实施细则和技术要求。持续推动“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

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制定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工业类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仓储项目、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类等 11 个类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深入推进“多规合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加快“一张蓝图”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统一“多规合一”平台与“工改”系统的对接方式，实现新开工项目百分之百对接。推动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工改”系统对接，以社会投资小型项目为试点，组织实施不动产登记与联合验收一站式办理。研究出台建筑师负责制指导意见，针对民用建筑和低风险工业建筑项目试点推行免除施工图设计审查、规划验线、施工放线复验等手续。试点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对保障性住宅工程和商品住宅工程，建设单位可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完善建设工程风险保障机制，提升工程质量。

专栏 4：“政务环境”亮点工程

亮点工程一：数字政府建设工程

通过提高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平台支撑能力、完善数字政府数据资源体系、构建数字政府服务应用支撑体系、建设“一网统管”平台，提升政府数字化建设水平。

亮点工程二：打造政务服务七个“一”改革

深入推行“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一套标准”、“一次性告知”、“只提交一次材料”、“一站式服务”七个“一”改革，制定改革事项清单及标准指南，明确改革任务责任部门、完成时限、验收标准，通过清单式管理模式，动态掌握、定期评价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亮点工程三：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一体化服务工程

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依托辽宁省政务服务网及“辽事通”APP，统一双端操作系统，实现办理流程、审批要件、承诺时限、服务标准等线上线下一体化。探索线上平台和线下窗口联动，针对“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等实现全流程线上线下“无缝对接”，企业可在办理流程中自主选择任意单一事项的办理方式，且线上线下办理进度可实时对接。

亮点工程四：全域“五个统一”标准化建设工程

梳理、制定各类政务事项标准化实施细则，统一市、区（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责任部门、办理流程、办理要件、承诺办结时间、窗口人员服务标准，并在“五个一”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编制高频政务服务“全市通办”事项清单，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亮点工程五：菱镁企业探索统筹调配式供电新模式

探索统筹调配式供电新模式，通过限制企业夜间用电总量、日间用电价格补贴、试点动态调节或取消行业用电峰谷期等方式，平衡峰谷供电。

（四）打造“竞争有力”的市场环境

重点围绕“探索实施‘宽准入’改革、推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持续完善公平竞争秩序、提升创新创业活跃水平”五大任务，推动形成“竞争有力”的市场环境。

1. 探索实施“宽准入”改革

全面提高经营许可办理效率。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建立改革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审批服务，试点建立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度，在超市、餐饮、药品销售、娱乐场所设立等高频领域，推行“一业一证”；在“互联网+”教育、医疗等领域，推行“线上申请只填一表，线下办理只需一次，窗口许可只发一证”；对设计、施工、监理等覆盖面广、融合度高的行业，探索推行“多业一证”。建立健全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对纳入改革试点的行业，研究制定各行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逐一建设行业监管场景。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动态调整更新“多证合一”事项，将“证照分离”中审批改为备案的有关事项纳入“多证合一”范畴，不再发放相关备案凭证，企业凭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充分发挥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定期通报各部门信息接收办理情况，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推进落实“双告知”要求，及时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经营范围规范条目与许可事项、审批和主管部门一一对应，实现登记注册、审批许可、部门监管无缝衔接。探索将企业经营涉及的行政审批与企业营业执照全面合并，从根本上破解企业“准入不准营”难题，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走鞍山”。

深入探索“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度。编制出台“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确定适用对象，规范工作流程。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发“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办理模块，持续推进审批向备案转变。深化住所承诺制改革，由市场监管部门制作承诺书，企业只需签订承诺书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作出不违反相关规定、符合使用条件的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即可进行登记。

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全面梳理证明事项，对“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进行清理，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于保留的证明事项严格实行证明事项清单式管理。在《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基础上，结合各级各部门提出的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证明事项替代取消方式，汇总形成鞍山市《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化平台，推进跨部门信息系统业务协同和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开发鞍山市“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实现证明需求单位和开具单位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功能以及告知承诺事项网上办理。

2. 推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巩固减税降费成效。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减租减息政策，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针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严格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全面梳理各项税收惠企政策，结合重点产业分类归集，形成汇编，实时解读，动态更新，并综合运用大数据甄别技术，依托鞍山市涉税事项综合服务平台，对纳税人实施政策精准推送，加强宣传辅导，进一步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使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全生命周期对税收惠企政策“应享尽享”。

降低中介服务成本。引入中介服务机构市场良性竞争机制，依托网上办事大厅，建立包括公章刻制、邮寄、施工图审查、地勘、环评等在内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完善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功能，探索实现线上接洽、线上签约、线上交易等在线交互功能。企业在办理相关涉审事项时可依据价格、服务质量等因素自由选取，行政机关不得干涉。配套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好差评”评价反馈机制，并对评价结果及时共享公示，对于企业和群众不满意的中介机构进行及时整改清理。

规范制度性交易成本目录清单。建立包含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事项目录清单。实施目录清单之外无涉企收费和保证金。推动落实按照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下限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店家，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落实好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和减容（暂停）期限限制政策，为用电企业申请变更、减容、暂停提供方便。

持续推广“标准地”出让模式。加快落实《鞍山市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根据高新区、经济开发区、铁西区、立山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实施“标准地”出让模式的成功经验，编制创新案例并逐步向其他地区进行复制推广。

3. 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完善银企对接机制，建立政银企信息共享平台。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增加企业金融服务供给，提升融资服务效率，运用科技手段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完善贷款标准、优化放贷流程。畅通政银企信息共享渠道，搭建线上线下融资对接机制，实现政府、银行、企业间信息、融资需求等共享。全面发挥“信易贷”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加强宣传引导，促进产融对接。持续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探索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适用范围。

制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融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整合现有各类融资支持政策，试点设立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并实行动态补偿机制。综合运用贴息、风险补偿、信用保证基金、政银合作产品等方式，给予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探索建立专项债和市场化融资相结合的创新型融资模式，全面发挥政府资产资金撬动放大效应。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持续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

设备、产品、车辆、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循环贷、无还本续贷等方式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定期开展困难企业融资会诊帮扶专项行动，集中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过程中面临的难点、堵点，主动收集企业融资需求并及时反馈金融机构。切实用好转贷应急资金，最大程度稳定企业现金流。大力发展资本超市，持续探索“创新贷”、“政采贷”、“科技贷”、“税融贷”等金融业务的实际应用。

4. 持续完善公平竞争秩序

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规范管理。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完善在线招投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资金支付功能，探索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功能。建立“电子商城”采购模式，简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对供应商实施备案管理，凡有意向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免费入住。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便利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建立完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基本信息数据库。强化合同管理。不定期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合同备案监督检查，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及时、规范。

推进招标投标领域规范管理。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实现招标投标信息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互联共享，提高招标投标活动便利度、透明度。加快推进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改造升级，实现项目进场登记、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管理、合同款项支付等全流程电子化。健全招标投标投诉机制，拓展并畅通招标投标线上线下投诉渠道，优化投诉反馈处理机制，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明确投诉处理部门，围绕投标准入、评标打分等事项的合规性投诉，实行专业评估工作机制，保障投诉处置公正合理。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机制，编制包含市区（县）两级政府部门制定的全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审查清单，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完善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持续优化审查方式，扩大审查范围，对重大政策措施进行联合会审及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审查的有效性和客观性。

全面清理隐性壁垒。建立隐性壁垒主动发现机制，以专项督查的模式对各类涉企事项办事流程进行定期走访，持续提高政府部门主动识别隐性壁垒的意识和能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投诉处理质效，由各相关部门派出人员成立投诉事项处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窗口集中受理，深入分析，对各类造成办事难的隐性壁垒问题追根溯源并编制清单、及时下发、动态调整、限时整改、结果公开。

5.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水平

加强载体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夯实国家级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势，建立健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链条，积极吸引和培育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候鸟”式专家工作站、研发机构或企业创新中心、设备共享中心等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不断优化创新创业服务。提高初创期科技企业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依托鞍山科技大市场、鞍山科技服务网等平台载体，完善科技成果交易功能及创新资源

共享功能，打造面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及个人的一站式服务工作站。支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打造“鞍山创”活动品牌。

引导资金、资本注入，推动创新创业发展。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本和民间投资向科技成果转化集聚，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设立市级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基金池”，全面落实人才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安家补贴、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创业投资等相关人才激励政策。

打造“三个一”人才服务体系。推动搭建“互联网+人才服务”系统，提高线上服务水平，探索实现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生活补贴等人才服务“一网办”。在“辽事通APP”上开设人才专栏，并运用信息化手段集成全域人才政策，实现人才政策“一键查”。推进人才信息在各部门之间实现共享互认，对于符合条件的人才，实现政策申请材料“一次交”。

拓展人才认定范围及评价方式。完善人才认定机制，根据人才类别特点，改进人才评价方式方法。支持经备案的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按标准依规范开展技能等级评价，给予企业充分自主权。做好后续评估工作，确保各类人才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从而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完善人才服务体系，激励人才创新创业。

引导人才服务中介机构转型升级。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制机制，积极引进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导传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智能化转型。依托鞍山市人力资源市场四级联网，职介信息“一点登记，全市共享”的服务体系，建立人才招聘和应聘需求双向对接机制，实现人力资源服务精准匹配，提高招聘效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周期性分析招聘对接情况，生成鞍山市人才招聘分析报告，对人才需求、人才匹配等情况进行深入研究，为招商引资及高质量人才引进提供有效保障。

专栏 5：“市场环境”亮点工程

亮点工程一：“清单制+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标准化建设工程

不断深化制度创新、流程再造，进一步健全容缺机制，增加告知承诺制方式，推出一批“清单制+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的许可事项，既能“容缺材料”，又能“承诺即办”，最大限度缩短审批时间，使“最多跑一次”成为上限。

亮点工程二：“无证明”城市建设

五步走：1.全面梳理“无证明”事项，编制出台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督促指导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机构依据清单同步执行。2.推动“无证明”系统开发建设，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化平台，推进跨部门信息系统业务协同和公共数据共享交换，研究开发鞍山市“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3.分类推进“无证明”办理，推动数据共享，共享一批证明；落实告知承诺，承诺一批证明；实施部门核验，核验一批证明。4.规范“无证明”办事流程，各相关部门根据“无证明城市”建设要求，重新调整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规程、办事指南，及时对外公布。5.建立“无证明”长效机制，依据证明事项的新增、取消或变更，动态调整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保证证明事项实时更新。充分运用“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推进审批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深化高频事项“一链办理”。

亮点工程三：“标准地”出让模式

总结“标准地”出让模式、“拿地即开工”创新做法试点经验，从制度层面上逐步完善，编制形成复制性高、推广性强的创新案例，以点带面，推动试点改革成果在我市其他地区有效落实。

（五）打造“创新联动”的开放环境

重点围绕“推动市场采购试点创新发展、推动外资外贸服务持续优化、推动基础开放平台有序建设”三大任务，推动形成“创新联动”的开放环境。

1. 推动市场采购试点创新发展

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市场采购贸易商品认证体系、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信用评价体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及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备案制度、组货拼箱制度，规范外贸主体申报，保障贸易真实性。

完善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复制推广义乌、温州等地先进经验，统筹相关行业服务商展开战略合作，包括银行、外贸公司、物流公司、通关服务公司等，积极探索建设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为贸易出口管理各部门开展业务提供数据信息支撑，为市场采购贸易各经营主体提供报关、报检、免税备案、结汇等各类电子政务的“一站式”服务。进一步出台市场采购系列配套保障政策，完善部门联合监管体系，着力推动市场采购试点健康有序发展。

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强扶持措施，积极吸引知名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入驻，推动与本地外贸企业联动发展，助力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提供外贸培训、代理采购、通关、物流、金融等一体化服务，定期举办市场宣讲会、培训进市场等宣传推广活动，全面引导市场主体运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开展外贸业务。

构建市场采购区域合作联动机制。以鞍山为核心，联合大连、营口等口岸城市，探索开辟“鞍山—大连”“鞍山—营口”区域直通车，在转关模式下推进全国一体化通关模式。建立区域通关协调机制和物流合作机制，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辐射效应。

探索“市场采购+跨境电商”融合模式。探索建立与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相适应的服务管理机制。进一步探索搭建“网上订货、1039 通关（“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海外仓分拨”协同贸易体系，对接鞍山跨境电商企业，融入外贸龙头企业海外营销体系，推动市场采购与跨境电商两种外贸新业态相互融合、一体发展，实现出口业务平台共用、渠道互通，扩宽市场采购覆盖面。

2. 推动外资外贸服务持续优化

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外籍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或者远程视频进行税务实名认证。

打造外贸行业境外服务载体。积极推进西柳市场在“一带一路”沿线布局，在支持西柳市场在蒙古、俄罗斯、中东欧等国家和地区建立分市场。稳步推进海外营销渠道建设，发展海外仓重点企业，支持企业在韩国、罗马尼亚建设海外分市场及海外展示中心。

推动跨境电商稳步发展。持续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申报，进一步加大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与发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引进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鼓励和引导本地企业按照综试区标准，通过直播、线上会展等多种形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推动本地企业利用阿里巴巴国际站、环球资源等平台，通过“展会+线上推广”模式开展 B2B

跨境电商业务。建立健全线下报关、结汇、退税等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线上开展贸易活动提供支撑。

积极参与共建共享沈阳中欧班列。按照“沈、鞍、抚、本、辽、铁”六市与中国外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参与沈阳中欧班列铁路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共建共享沈阳中欧班列国际物流干线、国内物流支线体系及铁路口岸开放平台，全面参与线路运营，共同加强货源组织，共同打造市场品牌。

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尊重市场需求和企业意愿，稳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加大对企业“提前申报”引导力度，实施“两步申报”生产型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依申请免除税款担保。推动培育认证企业（AEO），为海关 AEO 认证企业提供优先办理、减少监管频次、降低通关成本等便利措施。优化大宗商品检验监管，实施“先放后检”“边装边检”“即卸即检”等模式，助力打造大宗资源性商品集散中心。优化通关查验流程，对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等待时间。推广无陪同查验，鼓励企业选择“不陪同查验”或“委托监管场所经营人陪同查验”方式。

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加强对外投资政策指导，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国家走出去政策、“一带一路”重点国家投资指南、经贸合作信息会等。推动企业与中信保对接，利用信用保险政策工具在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创新经贸开发模式、便利融资服务渠道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组织企业参加“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展洽会，宣传鞍山企业和产品。推动企业开展工程承包，带动产品出口和劳务输出。

3. 推动基础开放平台有序建设

推动建成保税物流中心（B 型）。鼓励企业开展保税仓储、出口退税、分拨配送、流通性简单加工等多元化业务，打造“一站式”通关服务。加快鞍山内陆港项目启动，积极探索保税展示交易、“保税+实体新零售”等新兴业态，充分发挥保税物流中心政策优势，加速培育外贸增长新动能。

积极搭建东北地区钢材交易综合平台。构建钢铁“仓储物流中心、加工配送中心、电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相互依托、相互促进的“三位一体”经营格局，实现客户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等各方面的资源整合。

加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加快建设辽宁省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黑色金属材料）、辽宁省海城市溪流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装）、辽宁省海城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非金属材料），加快培育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外贸出口转型升级基地。

专栏 6：开放环境亮点工程

亮点工程一：探索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新体制、新模式和发展新途径，建设具有鞍山特色的市场采购贸易生态体系

通过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监管体系、搭建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制定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以及进一步构建市场采购区域合作联动机制等一系列举措，推动市场采购、跨境电商和外贸综合服务融合发展，塑造了线上线下融合、区内区外联动的新型商贸体系。

亮点工程二：创新“市场采购+跨境电商”融合模式

依托鞍山西柳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申报建设，探索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两种出口方式“拼柜出海”物流模式，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合作出海”，为鞍山构建创新联动的开放环境提供有力抓手。

亮点工程三：做大做强鞍钢电商平台。依托鞍山钢材产业有事，推进鞍钢电商平台做大做强。

（六）打造“宜业宜商”的普惠创新环境

重点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公共服务质量、优化综合立体交通指数、持续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四大任务，全力营造“宜业宜商”的包容普惠环境。

1. 稳定和扩大就业服务能力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将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研究适用于灵活就业的支持政策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建立市场化服务平台，与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建立企业用工余缺调剂服务模式，制定共享用工指导意见，发布共享用工信息，并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

拓宽就业服务渠道。搭建“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扩大“全程网办”就业服务接入事项，进一步优化就业参保登记流程，强化各部门服务和数据协同。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围绕企业创业全过程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扶持链。优化企业招聘与职工职业培训管理服务。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多元化解体系。建立劳动争议快办服务模式，完善矛盾预警机制和区域调解联动机制，探索设立劳动仲裁派出庭。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完善劳动关系监测机制，动态监测企业劳动关系情况，定期分析研判劳动关系形式，对企业的工资发放、参保缴费、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对隐患较大的用人单位进行重点监督。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标准体系，开展对创建达标企业的正向激励。

2. 持续完善公共服务质量

推进“互联网+”医疗建设。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市场主体可以同步申请设立实体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医院，实现“同审批、同发证”。推动开展互联网复诊、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探索三级医疗机构影像、心电、超声和远程诊疗中心网络医院与具备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互联互通，开展远程诊疗等服务。扩大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加快建设在线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在线诊疗服务进行全面、全程监管，通过系统预警，及时统计分析违规行为，保障医疗安全。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建立人才住房项目库和人才住房专营机构，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完善社区周边配套设施，改善居住条件。市、区两级政府通过住房补贴、人才公寓等方式降低本市居住成本。对于符合划拨目录的政府部门、公益类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应。鼓励用人单位等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等方式参与人才公寓建设、筹集、运营和管理。

“线上+线下”双模式推进教育资源高质量发展。促进在线教育健康有序发展，进

一步明确校外在线教育备案审查时限和标准，持续更新本市校外在线教育备案名单。通过在线讲堂、合作办学、师资交流等方式引进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辽宁师范大学等省内高质量院校教育资源。

积极发展夜经济。依托明达夜市、万象汇钢都夜巷等商圈，打造鞍山不夜城，点亮时尚夜生活。规范布局明达欢乐夜市、瀛海金街等街区，完善现有特色街区功能，提升品位，营造氛围，打造一街一品、一区一特色的夜间休闲消费场所。进一步优化夜间道路交通疏导管制，增设临时交通信号灯，完善道路通行条件，满足“夜经济”周围交通流量需求。降低车辆通行限制，开展路面“柔性执法”，对于服务于“夜经济”轻型货车放开高峰禁行限制。鼓励大型商场延长营业时间，推动夜间消费活跃度，引领鞍山夜晚消费习惯。

3.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打造立体式综合交通网络，提升交通运输质量、效率、安全度、便捷度，优化城市交通出行结构，推动绿色交通发展。规划建设一批重大交通枢纽工程项目。逐步完善高速公路网，优化路网结构，实现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种交通基础设施立体互联。

推进货运站场体系建设。促进现代物流发展，充分释放道路货运在推进物流业发展中的活力和潜能，突出交通运输在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中的基础和主体作用。进一步探索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旅客零距离换乘、货物零距离装卸。

完善公交枢纽及线路。营造快捷、绿色、人性化的交通出行体系。整合目前混营线路，推进城市公交一体化。提高公交出行比例，发展社区公交，优化交通小区线网，提高社区和厂区交通可达性。

4. 持续强化生态环境治理

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探索建立现代化生态管理机制，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研究制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统筹推动产业、能源、交通等结构调整，探索行业碳排放标杆引领、标准约束、增量控制等举措。持续强化水污染防治力度，进一步改善水质环境，系统推进工业、生活污染治理。强化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深化修复森林覆盖，加强林地资源储备和管理，打造精品公共绿地体系，提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数量，进一步提升城区绿化覆盖率。搭建鞍山市生态数据监管系统，提高数据采集和数字化管控能力，建立“大数据+”分析预警机制。

专栏 7：普惠创新环境亮点工程

亮点工程一：推动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积极完善劳动关系监测体系，加强人社、总工会、公安、司法、市场监管之间常态化联系与信息沟通，合力动态监测企业劳动关系情况，定期分析研判劳动关系形式，重点监督劳动争议纠纷频发企业，对其规章制度方面的问题及漏洞进行责令整改。

亮点工程二：积极发展夜经济

依托鞍山市明达夜市、万达欢乐夜市等商圈，通过完善特色街区布局、优化夜间道路交通疏导管制、降低车辆通行限制、鼓励大型商场延长营业时间等一系列举措，为鞍山市打造宜业宜商的普惠创新环境提供有力抓手。

亮点工程三：打造钢铁、菱镁等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碳达峰碳中和达标工程

统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低碳生产，探索行业碳排放标杆引领、标准约束、增量控制等举措，开展低碳技术项目库建设，加强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以低碳环保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

（七）打造“赋能转型”的产业营商环境

以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纺织服装、电力装备、冶金矿山及节能环保装备等“老字号”改造升级，钢铁及深加工、菱镁、精细化工、农副食品深加工等“原字号”深度开发，氢能、电池、磁动力、激光及光电显示等“新字号”培育壮大为基础，以产业营商环境特色指标体系为抓手，围绕“建立特色产业全场景服务体系、完善产业营商环境评价和优化机制”两大任务，全力打造“赋能转型”的产业环境。

1. 建立产业全场景服务体系

提升产业领域专业审批服务水平。加强重点产业领域在准入、准营、准建许可及备案方面的审批服务。建立完善的产业退出机制，为特色产业市场主体提供便利、高效、有序的退出服务。提升产业发展需要的人才、资金、物流等要素流动所涉审批便利化水平。

强化重点产业政策扶持。针对全市主导产业和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加强产业政策的科学设计与精准供给，提高产业政策扶持强度。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支持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建立产业政策兑现工作机制，实施政策兑现“进大厅、上平台”。探索推行政策兑现“免申即享”服务，实现政策找人、精准兑现、直达快享。

提高产业共性服务水平。优化各类产业园区、基地、示范区、众创空间等公共载体布局和服务能力，促进产业和经济发展。强化行业性平台的共性服务供给能力，为全市产业企业提供高效、精准、专业的平台性服务。

优化产业市场配置能力。强化钢铁、菱镁等重点产业领域运转水平，提高贸易资金结算效率。完善产业上下游生态体系，增强产业龙头企业集聚带动效应。优化行业物流周转时效，提高产品竞争优势。

持续推动产业有效监管。鼓励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全市各类经济活动，提高市场开放度。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落实各产业绿色发展要求，推进绿色转型。

2. 完善产业营商环境评价和优化机制

开展产业营商环境定期监测和评估。构建产业营商环境特色指标体系，以第三方评估为手段，各重点产业行业主管部门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推进各项监测数据的有效收集与整理。

做好有效复盘及专项突破。建立定期复核复检机制，以产业营商环境特色指标监测数据为支撑，对标产业国际标准或国内同类型产业先进地区，分析本地产业环境优化工作的成果与不足。开展薄弱环节的定点突破与专项整改。

专栏 8：“产业营商环境”亮点工程

围绕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构建包含 5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61 个三级指标，167 个四级指标的产业营商环境特色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	------	------	------

高效审批和服务水平	准入准营准建许可、备案便利度	钢铁深加工企业准入便利度（需办理生产许可证企业）	环节（个）
			时间（工作日）
			成本（元）
			最低注册资本（万元）
		钢贸企业准入便利度（需办理出口许可证企业）	环节（个）
			时间（工作日）
			成本（元）
			最低注册资本（万元）
		钢铁物流企业准入便利度（需办理货物运输许可证企业）	环节（个）
			时间（工作日）
			成本（元）
			最低注册资本（万元）
		废钢加工企业准入便利度（需办理特种行业管理、环评备案、满足《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	环节（个）
			时间（工作日）
			成本（元）
			最低注册资本（万元）
		滑石制品制造企业注册便利度（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环节（个）
			时间（工作日）
			成本（元）
		煤焦油深加工企业准入便利度（需办理危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环节（个）
			时间（工作日）
			成本（元）
			最低注册资本（万元）
		化学助剂企业准入便利度（需办理危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环节（个）
			时间（工作日）
			成本（元）
			最低注册资本（万元）
		农副食品深加工企业准入便利度（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环节（个）
时间（工作日）			
成本（元）			
新建项目投产效率	氢能、电池、磁动力、激光及光电显示产业新项目投产平均时间（自然日）		

	产业退出便利度	菱镁加工企业落后产能退出效率	时间（自然日）
			成本（万元）
	要素流动（车辆、人员等）审批便利度	钢铁物流公司车辆营运证审批效率	时间（工作日）
			成本（元）
		外籍人才出入境及停留居住服务	换证周期（自然日）
			是否设有一站式服务中心
	政策扶持有效性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规模	煤焦油深加工领域实际发放资金总额（万元）
			染颜料生产领域实际发放资金总额（万元）
			化学助剂生产领域实际发放资金总额（万元）
			氢能产业领域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总额（万元）
激光及光电产业领域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总额（万元）			
电池产业领域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总额（万元）			
磁动力产业领域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总额（万元）			
产业扶持资金规模		滑石产业领域实际发放资金总额（万元）	
		服装直播基地扶持实际发放资金总额（万元）	
		氢能产业领域实际发放资金总额（万元）	
		激光及光电产业领域实际发放资金总额（万元）	
		电池产业领域实际发放资金总额（万元）	
		磁动力产业领域实际发放资金总额（万元）	
		农副食品深加工企业智能化改造领域实际发放资金总额（万元）	
政策兑现便利度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政策兑现效率	煤焦油深加工领域平均兑现周期，项目落地至第一笔资金到位（自然日）
			染颜料生产领域平均兑现周期，获批至资金到账时间（自然日）
	化学助剂生产领域平均兑现周期，项目落地至第一笔资金到位（自然日）		
	氢能产业领域平均兑现周期，获批至资金到账时间（自然日）		
	激光及光电产业领域平均兑现周期，获批至资金到账时间（自然日）		
	电池产业领域平均兑现周期，获批至资金到账时间（自然日）		
	产业研发扶持资金政策兑	磁动力产业领域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总额（万元）	

		现效率	服装直播基地扶持政策平均兑现周期, 获批至资金到账时间 (自然日)	
			氢能产业领域平均兑现周期, 获批至资金到账时间(自然日)	
			激光及光电产业领域平均兑现周期, 获批至资金到账时间 (自然日)	
			电池产业领域平均兑现周期, 获批至资金到账时间(自然日)	
			磁动力产业领域平均兑现周期, 获批至资金到账时间 (自然日)	
			农副食品深加工企业智能化改造领域平均兑现周期, 获批至资金到账时间(自然日)	
	产业共性服务水平	公共载体服务能力	海城牌楼菱镁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规模	入驻企业数量(家)
				招商引资企业数量(家)
				总产值(万元)
			化工园区建设情况	入驻企业数量(家)
				招商引资企业数量(家)
				总产值(万元)
农产品电商直播基地规模			直播账号数量(个)	
			网上交易额(万元)	
服装直播基地规模			直播账号数量(个)	
		网上交易额(万元)		
氢能产业园规模		入驻企业数量(家)		
		年产值(万元)		
激光科技产业园规模		入驻企业数量(家)		
		年产值(万元)		
新能源电池产业园规模		入驻企业数量(家)		
		年产值(万元)		
行业性平台服务能力		铁矿石现货交易中心规模	会员数量(家)	
			累计成交量(万吨)	
	累计交易额(万元)			
	现代化钢材交易市场规模	交易量(万吨)		
		交易额(万元)		
地方性钢铁产业垂直电子	用户数(个)			

产业市场配置能力	资金结算效率	商务平台规模	交易量（万吨）	
			交易额（万元）	
		海城菱镁产业综合服务平台规模	会员数量（家）	
			交易量（万吨）	
			交易额（万元）	
		菱镁新材料技术创新联盟规模	企业总数（家）	
			新增企业数量（家）	
			市外企业占比（%）	
		产业上下游配套能力	钢贸企业资金结算周期	贸易企业向上游企业结算平均周期（自然日）
	下游企业向贸易企业结算平均周期（自然日）			
	菱镁产业出口收汇效率		企业申请至收汇核销完成的总时长（自然日）	
	钢铁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		前五名钢铁企业产量占全市总产量比重（%）	
			菱镁产业企业行业集中度	前五名菱镁矿开采企业产量占全市总产量比重（%） 前五名菱镁新材料企业产值占全市总产值比重（%）
			菱镁新材料产业市场结构合理性	“非耐”产品（镁建材、镁化工、镁合金）产值占比（%） 镁质耐火材料（轻烧镁、重烧镁、电熔镁）产值占比（%）
	物流周转效率	钢铁物流周转效率	上海市用户下单至送达时效（自然日）	
沈阳市用户下单至送达时效（自然日）				
潍坊市用户下单至送达时效（自然日）				
武汉市用户下单至送达时效（自然日）				
合肥市用户下单至送达时效（自然日）				
钢铁物流周转成本		鞍山市发往上海市收费标准（元/吨）		
		鞍山市发往沈阳市收费标准（元/吨）		
		鞍山市发往潍坊市收费标准（元/吨）		
		鞍山市发往武汉市收费标准（元/吨）		
		鞍山市发往合肥市收费标准（元/吨）		
菱镁新材料产品物流周转	销往美国送达时效（自然日）			

		效率	销往韩国送达时效（自然日）	
			销往日本送达时效（自然日）	
		菱镁新材料产品物流周转成本	销往美国收费标准（元/吨）	
			销往韩国收费标准（元/吨）	
			销往日本收费标准（元/吨）	
		服装物流运输成本	国内订单物流成本均价（元/单）	
	国外订单物流成本均价（元/单）			
	有效监管水平	市场开放度	钢铁生产和精深加工市场开放度	期末民营钢铁企业数量占比（%）
				民营钢铁企业项目投资总额占比（%）
				民营钢铁企业总产值占比（%）
			菱镁新材料产业市场开放度	期末外资企业数（家）
				新增招商引资企业总数（家）
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电力装备、冶金矿山及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市场开放度			期末外资企业数（家）	
			新增招商引资企业总数（家）	
氢能产业市场开放度			期末外资企业数（家）	
			新增招商引资企业总数（家）	
激光及光电产业市场开放度		期末外资企业数（家）		
		新增招商引资企业总数（家）		
新能源汽车市场开放度		期末外资企业数（家）		
		新增招商引资企业总数（家）		
磁动力市场开放度		期末外资企业数（家）		
		新增招商引资企业总数（家）		
市场活跃性		钢铁生产和精深加工市场活跃度	新增钢铁生产和精深加工企业总数（家）	
			注册资本总额（期末累计数）	
		钢铁轻工业市场活跃度	企业数量（家）	
	交易规模（万元）			
	废钢加工市场活跃度	新引进企业数量（家）		
	滑石产业市场活跃度	新增注册企业数量（家）		
		注册资本总额（期末累计数）		
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电力	新增注册企业数量（家）			

		装备、冶金矿山及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市场活跃度	注册资本总额（期末累计数）	
		直播、电商新模式活跃度	电商平台新增商户总数（个）	
			直播平台新增账号总数（个）	
			电商平台、直播平台商户数占市场商户总数比重（%）	
		氢能产业市场活跃度	新增注册企业数量（家）	
			注册资本总额（期末累计数）	
		激光及光电产业市场活跃度	新增注册企业数量（家）	
			注册资本总额（期末累计数）	
		新能源电池市场活跃度	新增注册企业数量（家）	
			注册资本总额（期末累计数）	
		磁动力市场活跃度	新增注册企业数量（家）	
			注册资本总额（期末累计数）	
		绿色发展要求	超低排放改造	超低排放改造总量（千瓦时）
			清洁生产水平	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幅（%）
	余热回收利用水平		余热资源约占其燃料消耗总量的比例（%）	
	菱镁矿开采绿色水平		粉尘排放（万吨）	
			二氧化硫排放（万吨）	
			氮氧化物排放（万吨）	
			耗电量（千瓦时）	
	菱镁新材料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新型菱镁窑炉替代率（%）	
精细化工绿色生产水平	废水排放量（万吨）			
	废气排放量（万吨）			
	废渣排放量（万吨）			

四、保障机制

（一）持续迭代机制

以“鞍心营商”品牌优化为抓手，建立营商环境优化持续迭代机制。通过明访暗访、对标先进、企业反馈等多种方式发现营商环境“真”问题，分年度推出“鞍心营商”优化1.0、2.0、3.0等系列改革版本，以分阶段落实监督为手段实现问题当年度内解决的持续迭代升级机制。

（二）制度创新机制

以编制营商环境创新案例为抓手，建立营商环境制度创新机制。由营商环境建设局

分季度组织营商环境各参建单位围绕各大环境建设报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成果，经过评估认定后形成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案例，并分年度编制《鞍山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案例集》，对入选单位在年终考评中予以奖励，形成以制度创新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的常态化意识。

（三）落地执行机制

以“清单式”改革优化为抓手，建立营商环境落地执行机制。市级制定营商环境优化要求时一律采用“任务清单”的形式下发，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完成时限、专员联络人等关键信息，并分阶段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执行效果进行监督考评，真正确保所有改革事项落地执行。

（四）宣贯沟通机制

以营商环境专员团队为抓手，建立营商环境宣贯和沟通机制。充分发挥营商环境专员团队在政企沟通间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将分指标营商专员团队打造成为对企窗口和通道，对企业定期实施：I.系统收集企业对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建议；II.将营商环境最新改革成绩及时宣贯给企业，提高企业感知；III.协助企业推进具体梗阻事项办理。对专员所在本部门实施：I.根据企业反馈或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结合本部门权责提出优化方案并推动实施；II.协调相关科室召开专题会议，研讨改革工作落实办法。对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实施：I.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营商环境改革最新进展；II.协助领导小组跟踪并做好对鞍山市营商环境评价和评估工作，参与收集整理各级营商环境评估所需数据信息并负责填报；III.协助领导小组定期总结营商环境改革成效并公开发布。

（五）监测跟踪机制

以国家及鞍山市营商环境特色指标体系为抓手，建立常态化监测跟踪机制。定期对营商环境优化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监测和评估，了解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调控安排。对国家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关注内容实施按年度监测跟踪。对鞍山市特色营商环境指标实施按季度监测跟踪。